

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理事会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凉山州教育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会”）理事会规范管理和有效运行，切实履行好法律法规及《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章程》赋予的理事会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登记管理机关相关政策及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为本基金会决策机构，由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理事组成。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、主要捐赠人、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。理事会换届或改选时，由理事会商本基金会党组织、主要捐赠人等并报业务主管单位提名候选人，组建换届领导小组，通过规定程序组织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。理事每届任期为 5 年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罢免、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酬的理事，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坚持党的领导，在各项工作中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推动本基金会依法依规、依据章程开展业务活动，实现宗旨使命。

本基金会理事会坚持党的建设、开展党的工作，接受党组织监督。

本基金会理事会实施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人事变动、重

要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（以下简称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）应当充分听取党组织意见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被选举为本基金会负责人的权利，对议决事项提出质疑或反对意见的权利；

（二）在理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；

（三）查阅理事会记录和本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，提出质询并要求作出说明和限期改正；

（四）调阅本基金会档案、文件或约见本基金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，查询或调查本基金会的专项工作；

（五）联合三分之一理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；

（六）理事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遵守章程，遵从理事会作出的决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本基金会及理事会的利益，不得利用本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，不得侵占、挪用本组织财产，不得从事损害本基金会利益的活动；

（二）为本基金会协调、链接资源，帮助筹集公益资金、申报公益项目、加强队伍建设，促进本基金会及理事会健康有序发展；

（三）仔细审读本基金会的财务报告，谨慎决策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积极为本基金会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保守本基金会秘密，未经理事会许可，不向外发表事关本基金会核心利益的信息，维护本组织社会形象。不与本组织发生违规关联交易，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公开义务；

（五）参加本基金会举办的活动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，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
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（四）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
（五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、财务负责人和内部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（六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（七）领导本基金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
（八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
（九）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
（十）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
（十一）决定本基金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
（十二）决定本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；

（十三）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；

（十四）决定《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章程》《凉山州教育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中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认同本基金会宗旨和理念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五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（或组织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传达贯彻上级重要指示精神；

（二）严格执行理事会的决议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三）遵守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；

（四）组织研究本基金会的发展目标、方针和发展战略；

(五) 带领理事进行基金和实物的募集；

(六) 研究、审核基金会重大事项，包括：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、年度预算及决算，重要制度的制定、修订，专项基金的设立、重大活动（项目）的开展，涉及基金会的突发事件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；

(七) 研究、审核基金会常规工作制度的制定、修订；

(八) 研究秘书长提议的其他事项；

(九) 按照权限和程序决策，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；

(十) 自觉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；

(十一) 履行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第十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本基金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；

(二) 组织实施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
(三) 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
(四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审批；

(五)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(六)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、财务负责人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，由理事会决定；

(七)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；

(八) 本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连任不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

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；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。本基金会三分之一理事提议，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。如理事长不能召集，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。召开理事会会议，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、监事。临时会议建议在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全体理事，通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会议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、事由及议题、发出通知的日期等。

本基金会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出席理事表决，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章程的修改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重大业务活动计划、重大投资活动；工作报告、事业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；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等。

本基金会理事会以理事会会议形式行使职权，采取投票方式表决并形成决议。但就与理事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事项表决时，该理事应当回避，不得参与表决。应到会者因故不能出席，须事先征得理事长同意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，可委托人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，委托书需明确委托事项及表决意向。每位受托人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，且委托出席的理事人数不得超过全体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应有专人记录，当场形

成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理事、监事审阅并签名（如有反对、弃权情形的，须明确标注）；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基金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会议结束后，相关会议资料、会议纪要等应建立专门档案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理事会议的届次；
-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主持人；
- （三）出席理事、监事名单；
- （四）会议议程；
- （五）理事发言要点；
- （六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。

第十五条 本基金会监事须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联名，可以提议罢免本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。罢免提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罢免理由，并提交理事会表决，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罢免。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理事会上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

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对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、本基金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，可以提出罢免建议。罢免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写明罢免理由。理事会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提议后，

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作出罢免决议。罢免决议如无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实名投票反对，则视为通过。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有权对理事会罢免决议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8 月 28 日凉山州教育基金会第五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凉山州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、本基金会章程执行。